

淮安可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安全鞋头生产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淮安可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淮安可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安全鞋头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福路 55 号
- 2.工程建设性质：扩建
- 3.产品及规模

表 1 产品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设计规模（万双/a）	实际规模（万双/a）	
复合材料安全鞋头生产线	复合材料安全鞋头	600	600	7200h

4.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原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环评设计全厂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1	涂布及捏合机	定制	台	1	0	0	0
2	原料自动涂布机*	定制	台	0	1	1	1
3	卷料自动切片机*	定制	台	0	1	1	1
4	片料自动裁切机*	定制	台	0	7（6 用 1 备）	7	7
5	25t 热压机	定制	台	6	0	0	0
6	300t 热压机	定制	台	8	4（3 用 1 备）	12	12
7	800t 热压机	定制	台	1	0	1	1
8	整形磨边机	定制	台	5	0	4	4
9	CNC 自动研磨机*	定制	台	0	6（5 用 1 备）	6	6
10	自动切毛边机*	定制	台	0	6（5 用 1 备）	6	6
11	电脑冲击试验机	定制	台	1	0	1	1
12	电脑压迫试验机	定制	台	1	0	1	1
13	鞋头冲击试验机	定制	台	0	2（1 用 1 备）	2	2
14	贴沿条机	定制	台	0	1	1	1
15	喷码机	定制	台	0	6（4 用 2 备）	6	6
16	2t/h 燃气锅炉	2t/h	台	2（一用一备）	0	0	0

5.公辅工程见表 3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实际工程规模/实际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31500m³/a	来自供水管网新鲜水4500m³/a，本次扩建不新增水量	/
		排水系统		25200m³/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3600m³/a，本次扩建不新增水量	/
		供电系统		335 万 kWh/a	新增来自市政电线路335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	
		研磨废气	布袋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布袋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	
	噪声控制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约 20-25dB（A），厂界外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座 10m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80m²，危险废物仓库 72m²。	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满足防渗要求	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80m²，危险废物仓库 72m²。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完成该项目环评, 2022 年 1 月 29 日取得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 (淮园环表复【2022】2 号)。

(三) 投资情况

可宾投资 410 万元, 在现有厂房内改扩建复合材料安全鞋头生产项目。

(四)、验收范围

淮安可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安全鞋头生产改扩建项目

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600 万双复合材料安全鞋头	年产 600 万双复合材料安全鞋头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气、废水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可吸入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福路 55 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福路 55 号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乙烯 乙酸乙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乙烯 乙酸乙酯 甲苯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产生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排放量不变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无	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研磨粉尘布袋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研磨粉尘布袋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无变化	

			(DA002)	(DA00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硬化废料、废模具、报废品、研磨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废布袋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委托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硬化废料、废模具、报废品、研磨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废布袋环卫清运。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变化	

由表 3.6-1 可知，已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甲苯、颗粒物以及未被收集无组织废气。按照各工艺所在车间的布置情况，共设计 2 根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风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硬化废料、废模具、报废品、研磨废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委托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硬化废料、废模具、报废品、研磨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2）废气

改扩建项目配料、涂胶、熟化、裁切、积层、模压、研磨、贴沿条工序产生的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贴沿条工序产生的贴沿条废气中甲苯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2 甲苯（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贴沿条工序产生的贴沿条废气中乙酸乙酯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无组织甲苯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甲苯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乙酸乙酯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 类标准。

（4）固废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委托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硬化废料、废模具、报废品、研磨废料等及废包

装材料外售处置，废布袋环卫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中粉尘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淮安可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安全鞋头生产改扩建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定期巡查，确保废气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员工岗位业务和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制定废水、废气、噪声定期委托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5) 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完善出入库台账，建立分类存放标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淮安可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安全鞋头生产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李春生	淮安可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20922198901057169		13852245527	
专家	李清波	淮安华测检测	3208111976-7071514	2	13952308861	
	洪亮	淮阴师范学院	830000198707140010	副教授	1880660998	
	高工	淮安华测检测	320811198911281019	高工	13952306011	
参会人员						